河池市置换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河池市置换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项目单位 河池市残疾人联合会组联维权宝

主管部门 河池市残疾人联合会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2019年9月 18日

河池市财政局（制）

|  |
| --- |
|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
| 项目负责人 | 孙少华 | 联系电话 | 0778-2289962 |
| 地 址 | 河池市金城中路435号 | 邮编 | 547000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18年1月至12月 |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40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40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自治区财政 |  | 自治区财政 |  |
| 市县财政 | 40 | 市县财政 | 33.96 |
| 其它 |  | 其它 | 　 |
| 实际支出（万元） | 33.96 |
| **二、项目支出明细** |
| 支出内容 | 计划支出数 | 实际支出数 |
| （按经济科目）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40万元 | 33.96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合计 | 40万元 | 33.96万元 |
| 　 | **预 期（或调整后）** | **实 际** |
|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工作12月份完成。 | 根据置换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工作进行资金拨放。 |
| 综合得分 | 100 |
| 自评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签字 |
| 潘继龙 | 副理事长 | 河池市残联 | 潘继龙 |
| 孙少华 | 组维室主任科员 | 河池市残联 | 孙少华 |
| 潘春明 | 指导中心副主任兼出纳 | 河池市残联 | 潘春明 |
| 卢枭返 | 康复中心干部 | 河池市残联 | 卢枭返 |
| 黄娇娜 | 会计 | 河池市残联 | 黄娇娜 |
|  |  |  |  |
| 填报人（签字）： 孙少华 |
| 　 |
|  2019 年9 月 18 日 |
| 评价组组长（签字）：潘继龙 |
|  |
|  2019年 9月 18 日 |
| 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
|  |
|  年 月 日 |

河池市置换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根据河池市财政局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市残疾人联合会组联维权室及时组织力量对河池市置换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2012年6月政府置换的45辆机动轮椅车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9号，即使改装后也不符合《管理办法》的发放临时牌证的规定。政府置换的45辆机动轮椅车因无法上牌，车主不能为车辆购买保险，严重影响残疾人车主的出行安全，这也是残疾人近年来上访的主要原因。

3.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2018年1月16日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批复市本级201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18〕5号），批复我会2018年置换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项目经费40万元。

资金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的有关要求，开展置换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3.9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此项目在本年度的12月份完成项目资金使用85%，结余6.04万元。结余主要原因是残疾人机动轮车的质量保证金要等车子全部上好牌后再拨付。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18年3月19日，成立河池市河池市置换残疾人机动轮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自评工作，工作组的主要成员及职责如下：

1.工作组成员

组 长： 潘继龙 河池市残联副理事长

副组长： 孙少华 河池市残联组联维权室负责人

成 员： 潘春明 河池市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副主任、出纳 卢枭返 河池市残联康复指导中心干部

 黄娇娜 河池市残联会计

办公室设在组联维权室，由孙少华负责办公室工作。

2.工作职责

（1）组长职责：审批绩效自评方案，监督、检查、核实绩效自评结果；

（2）副组长职责：审核修改拟定的绩效自评方案，并提交考评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监督、布署、确认绩效自评过程及反馈意见的处理。

（3）小组成员职责：起草和修改绩效考评方案报自评领导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实施执行绩效自评方案；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根椐组长、副组长指示，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完成绩效自核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2018年12月28日，考评工作组按照项目具体实施要求，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核实资金拨付情况等。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投入

2018年河池市置换残疾人机动轮车项目资金为市本级财政资金，投入到置换残疾人机动轮车工作，投入资金33.96万元，资金使用率85%。

（二）过程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会及组联维权室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要求，落实专人负责实地检查实施监督，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三）产出

到2018年12月底，年度工作计划已经完成，12月份进行验收，大部分得到置换残疾人车车主的好评。

（四）效果

1、社会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置换残疾人机动轮车工作，彻底解决残疾人车车主长期上访问题，保障社会的稳定性。

2、可持续发展：（经费类项目可不写此项内容）

3、社会公众满意度：得到置换残疾人机动轮车车主非常满意，

保障残疾人的合法出行权益，让残疾人更好的融入社会生活。。

（五）评价结果和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等级，项目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经验总结、存在问题及意见或建议

 （一）经验总结：

本项目能够顺利完成，得力于财政部门在资金上的大力支持，我会及组联维权室将一如既往的做好此项工作，为残疾人提供更多的帮助。

（二）存在问题：

由于置换残疾人机动轮车工作的复杂性，是通过政府采购招投进行的，没能够预算得更精确。

（三）意见或建议：

由于置换残疾人机动轮车工作的复杂性，希望财政部门给予该项目资金的预算批复。

 河池市残联组联维权室

 2019年9月18日